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12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 本报告迟交。

GE.15-05544 (EXT)



\* 1 5 0 5 5 4 4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与发展权司司长致开幕词.....	3-11	3
三. 小组成员发言摘要.....	12-19	4
四. 讨论摘要.....	20-47	6
A. 监测机构和司法监督机制.....	24-30	7
B. 审前拘留和拘留替代办法的必要性.....	31-34	8
C. 过度拥挤和过度监禁.....	35-40	9
D. 被剥夺自由的特定群体.....	41-47	10
五. 结论.....	48-52	11

##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就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进行分析，并就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各项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份报告(A/68/261)。在第 24/12 号决议中，理事会呼吁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能够及时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鼓励各国解决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并敦促各国努力减少审前拘留。

2. 在第 24/1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还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3 的框架内召开一次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确保各方为小组讨论会作出贡献。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以摘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结果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 二. 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与发展权司司长致开幕词

3. 研究与发展权司司长 Jane Connors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开幕词中提醒与会者，目前全世界大约有 1,000 万人受到各种不同形式的拘留。其中，妇女、儿童、移徙者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风险极高。

4. Connors 女士指出，国际法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无论被拘留的理由是什么，但各国在实施这些国际公认的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她还概述了为确保更好地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一些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拘留待遇、条件与合法性方面缺乏充分的司法监督；过度使用拘留，包括审前拘留；以及，由此造成拘留设施过度拥挤和条件恶劣。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各国实施司法监督和申诉机制。《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被逮捕或拘禁的任何人都有权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及时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如果拘禁不合法则下令释放。这些保障措施至关重要，但经常被忽视。

6. Connors 女士强调，《公约》规定审前拘留必须是例外情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但估计仍有 300 万人在监狱里等候审判。一些国家系统性地采用审前拘留的做法，即便是轻罪也不例外。她还回顾，尽管在证实有罪之前，应将审前被拘留者视为无罪，但如果这些人没有机会质疑拘留的合法性，他们有可能被拘留数年之久。因此在一些国家，待审拘留犯在监狱服刑人口中占了多数。

7. 待审拘留犯可能受到虐待或酷刑，以便获得招供或是迫使他们提供关于其他人的信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将被控告者与被定罪者分开关

押，并应给予与其地位相称的待遇，但在很多国家，被控告者与重刑犯等被判处徒刑的囚犯关押在同一设施内。这极大地增加了待审拘留人员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

8. Connors 女士回顾，长期以来一直未能根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为女性提供了与男性平等的监外教养办法。由于女性往往没有能力交付保释金，没有机会质疑自己受到的拘留给女性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要减少性暴力的风险，女性在拘留期间，包括在审前拘留期间，应与男性分开关押，并且只能由女性看管。

9. 较为严厉的法律和判决做法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再加上过度使用审前拘留，造成过度拥挤的问题。过度拥挤可能助长由于卫生条件和保健不足而造成的传染病传播；简陋的生活条件，包括难以获得食物、水、衣物和体育锻炼；以及，更加普遍的是，对被拘留者及其家人造成社会经济影响。

10. 要解决过度拥挤问题，Connors 女士呼吁更加系统性地执行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她还强调监外教养办法，包括非拘禁措施，例如调解、转送、社区服务、行政处分或罚款。她呼吁各国考虑制定判决准则，限制刑期时间过长，并研究能否让法官知道，除判刑之外还有其他替代解决办法。她还指出，加大力度防止累犯，可以让许多国家受益，方法之一教育机会、职业指导和囚犯康复培训。

11. 总之，人权高专办已经将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确定为 2014 至 2017 年《高专办管理计划》的战略优先重点。她提醒人权理事会，国际社会必须倡导各方增强政治意愿，解决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面临的挑战，并应为希望改善国际准则履约情况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良好做法。

### 三. 小组成员发言摘要

12.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 Alberto Pedro D'Alotto 大使宣布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开幕。他指出，理事会召开小组讨论会表明，理事会认识到就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问题进行辩论是非常重要的。

1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 Mads Andenas 作为小组讨论会的主持人，首先提醒人权理事会，各国在制定关于犯罪问题的政策方面享有很大的酌处权。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习惯国际法都规定，各国只有在出现迫切的社会需要时，才能以与这一需要相称的方式剥夺个人的自由。Andenas 先生还指出，很多国家将监禁作为刑罚的情况增加了，最低量刑标准提高，法官的酌处权削弱，不定期拘留增多。此外，为引渡或控制移民而匆忙起草的拘留法往往没有考虑到基本的国际法义务。由于这一原因，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国际监督日益重要，特别是在过度监禁领域，由此在这一背景下引发了更多的问题。

14. 在审议国际司法监督框架的充足性时，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Nigel Rodley 强调，对拘留实施司法监督，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委员会对《公约》的理解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第九条，拘留主要出现在两种情况下：首先，第九条第 3 款确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人，都有权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其次，第九条第 4 款确定，任何人无论其被拘留的理由如何，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权质疑对其实施拘留是否合法。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情况，原则上包括紧急时期。委员会认为，根据国际法，禁止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是不可克减的原则。委员会主席欢迎小组注意到被剥夺自由者往往没有机会从法律上质疑对其实施的拘留，并呼吁《公约》缔约方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自己或由其他人代表，就拘留问题向法院提出诉讼。

15. “开放社会正义行动”资深法律干事 Martin Schöntiech 指出，过度使用和任意使用审前拘留，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他估计，全球每年通常有 1 500 万人遭遇审前拘留。考虑到受拘留影响的家人与家庭数量之多，全世界每年有数以千万计的人接触到审前拘留制度。Schöntiech 先生指出，审前拘留导致了五项严重后果：监狱过度拥挤，导致条件恶劣；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共卫生状况恶劣，传染病在被拘留者之间传播；腐败；以及，社会经济问题。审前拘留给被拘留者及其家人造成社会经济后果。被拘留者的家人往往不得不支付保释金或律师费。在一些国家，他们还必须提供食物、衣物和药物。Schöntiech 先生强调，这些后果彼此相互关联，并日趋复杂。例如，腐败导致任意逮捕，造成监狱过度拥挤。过度拥挤破坏公共卫生，这反过来又增加了审前拘留对于被拘留者及其家人和社区的影响。Schöntiech 先生最后强调指出，法律往往规定了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但这些规定的实施出了问题。

16. 在被问及对于被拘留者待遇及其生活条件的监督和监测机制有何意见时，布宜诺斯艾利斯刑事上诉法院公设辩护人兼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Mario Coriolano 呼吁世界各国结束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这种情况正在导致社会暴力增加。他强调，存在着多种不同的监测机构——地方、国际、司法、内部和外部机构，由于需要监测为数众多的拘留所，这些机构应相互补充。国家防范机制等外部监督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享有充足的预算，而且能够基于收集到的信息提出建议。Coriolano 先生还提到两个监测机制：司法机制和公设辩护模式。这两个机制本身就是监督机构，还可以接受被拘留者提出的申诉，要确保对拘留所实施外部监督，需要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Coriolano 先生鼓励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他指出，监狱没有实现自己的目标，监狱服刑人数增加并没有减少犯罪。

17. 刑事改革国际中东和北非区域主管 Taghreed Jaber 谈到监狱过度拥挤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她指出，该地区受到监狱过度拥挤的严重影响，实际上许多监狱已经达到其最大容量的 150%。关于卫生问题，Jaber 女士指出，过度拥挤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影响到人们在狱中的生活方式：假如监狱过度拥挤，资源会变得更加稀缺，传染病更容易扩散，而且不能保证适当的营养。过度拥挤导致盥洗设施的使用机会减少，这可能导致多种疾病的爆发，包括皮肤病。过度拥挤还造成了食物

和营养问题；在许多国家，被拘留者不得不依靠家人送来的食物度日。过度拥挤不仅对被拘留者来说是一个问题，对监狱工作人员也是一个问题，他们往往必须监管为数众多的被拘留者，自身安全因此受到威胁。**Jaber** 女士回顾，她所在的组织曾经见过一名狱警负责管理 200 多名被拘留者，这可能会导致许多问题。过度拥挤影响到各类被拘留者，特别是妇女及其子女，后者随母亲进入拘留所，她们可能面临剥削。过度拥挤与监狱条件的持续恶化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

18. 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主席 **Gertrude Brinek** 分享了她作为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经验。她赞成 **Coriolano** 先生关于按照《巴黎原则》的要求国家防范机制必须保持独立的意见，她强调必须由立法来保障这一独立性，而且法律应规定提供充足的预算和人员。**Brinek** 女士在国家防范机制经验的基础上，详述了监测机制的基本要求。除了独立性和充足的资源，监测机制的成员应具备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包括心理学、法律和医学；他们应能够与被剥夺自由者在私下里进行保密的会谈。然而，**Brinek** 女士指出，在制定适用于青少年危机中心等非传统拘留所的新标准方面，仍然存在挑战。需要重视更好地利用资源，包括增加就业和教育机会，以及对于青少年和成年人采用除监禁之外的其他替代办法，包括电子脚环。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法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Piera Barzanò** 向理事会通报了关于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工作。她解释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该小组已经确定了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九个目标领域，同时铭记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标准，而是应完善这些标准，以便反映出罪犯矫治学近年来的发展和良好做法，改善安全和安保以及囚犯的人道状况。**Barzanò** 女士强调，只审查了这些具体领域，尚未讨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整体结构问题。对于一些较为敏感的领域需要开展深入讨论，其中包括医疗保健、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整个服刑期间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纪律行动、申诉和独立审查过程、以及对拘禁期间的死亡事件开展调查。**Barzanò** 女士还强调，务必要解决造成监狱问题的原因，这些原因与国家层面的量刑和刑事政策直接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展技术援助，力求促进国家层面的对话，确保刑事政策更加平衡和一致，这些政策正是导致过度使用拘留的根本原因，包括审前拘留和刑期过长，而过度使用拘留又反过来对监狱管理产生了不利影响。

#### 四. 讨论摘要

20. 在互动讨论中，来自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法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以及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先后发言。

21. 国家人权机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先后发言，他们分别代表防止酷刑协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秘鲁)、格鲁吉亚监察员和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刑事改革国际发表了联合声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22. 各方代表欢迎召开和组织小组讨论会，认为这是讨论良好做法和分享相关经验的实用平台，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了机会，重申其承诺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

23. 各方代表就多项普遍观点达成共识，其中包括剥夺自由使得个人面临着人权受到侵犯的风险，被剥夺自由者应与任何人享有同等的人权保护，同时考虑到因被监禁而受到的合法的限制。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标准被纳入与拘留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政策。例如，一个代表团强调，国家《宪法》明文规定了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些代表团指出，现在看来，监狱没能实现人们最初设立监狱的目标——改造罪犯，让他们重返社会。

#### A. 监测机构和司法监督机制

24. 在互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强调，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问题，存在多个国际人权机制，其中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5. 防止酷刑协会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并要求缔约国维持、指定或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预防机制经常访问有人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场所，并就改善拘留条件以及促进长期立法和政策改革提出建议。多个代表团承认，这些监测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特别强调这些机构的独立性、资金充足与人力资源合格都是非常重要的。

26. 一个代表团讲述了国家预防机制的建立和国家监狱法的修改，现行法律规定被拘留者有权与拘留所督察员进行交流，并有权通过设在拘留所内的代表办事处申请督察员探访。

27.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假如没有国家和官员的协作，特别是执法人员和拘留所工作人员的协作，这些监测机构无法完全有效运作。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的国家预防机制极大地受益于充足和有保障的资金，可以依靠拘留所工作人员的合作，这些工作人员对于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有着适当的了解。国家人权机构的一名代表称，该机构在最新一份报告中着重指出，对于执法人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调查工作缺乏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此外，与会者还指出，成立独立的调查机构，负责处理针对执法官员犯下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可以增强国家预防机制的影响。

28. 代表团还提出了拘留合法性的司法监督问题。他们强调，一定要让被剥夺自由者有机会对其拘留提出质疑，并就在拘留期间遭遇侵犯人权而获得补救，但不是在所有国家都可以作到这一点。不符合标准的拘留条件与拘留的非法性之间同样存在联系。有建议指出，假如拘留条件不尊重被拘留者的尊严，有损于这种拘留的合法性。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强调，正如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司法审查不仅要审查拘留程序本身，还要审查拘留待遇。

29.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技术援助和交流专业知识的重要性。各方还强烈要求分享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良好做法。例如，一个代表团建议国家间开展合作，改进《禁止酷刑公约》的执行情况。

30. 代表团列举了监测机构和司法监督方面的良好做法实例。代表团提及，对于申诉进行独立和迅速的调查以及审查人员定期视察监狱，都是有助于保障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方式。一个代表团强调应由律师代理并在必要时提供翻译。

## B. 审前拘留和拘留替代办法的必要性

31. 一些代表团对于过度使用和不公正地使用审前拘留(包括行政拘留)表示关切，并指出在拘留的最初几个小时里往往会出现酷刑和虐待。他们还强调，应尊重立即与律师接洽的权利，并应普遍禁止单独拘留。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对于在出庭受审之前的拘留时间不设限制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回顾，普遍规定 24 至 48 小时为国际默认时限。

32. Schöntiech 先生强调，原始数据表明各国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有时甚至是在同一区域。最关键的变量是政治意愿，以及如何将政治意愿转化为执法和法官的日常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提供更好的数据，特别是关于替代机制在多大程度上实际用于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关于等待审判的人数或是在待审期间犯罪的人数。Jaber 女士赞同 Schöntiech 先生的意见，强调必须找出差距，并建议人权理事会更深入地分析这些问题。

33. 审前拘留问题与过度拥挤问题必然纠结在一起。一些代表团和小组成员强调，审前拘留人员往往占到囚犯人数的半数以上，这助长了过度拥挤问题及其造成的显著后果。Schöntiech 先生还指出，审前拘留会影响到法官和检察官，让他们倾向于采用拘留处分；有实验证据表明，待审拘留犯一旦被判有罪，他们被判处监禁的可能性更大。

34. 一些代表团分享了关于减少审前拘留的成功经验。例如在一些国家，采用转送和基于社区的冲突解决机制减少了审前拘留的人数。在其他国家，审前评估服务有助于减少待审拘留犯的人数。在非洲地区，越来越多地借助律师助理，有助于减少审前拘留，并普遍减少了拘留。律师助理填补了因执业律师人数不足或律师费过高造成的法律援助空白。律师助理提供法律指导，申请采用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并提醒家人支付保释金。在亚洲，律师助理制度正在日益普及。



### C. 过度拥挤和过度监禁

35. 一些与会者指出，监禁、过度拥挤和拘留条件恶劣之间存在连锁反应。过度使用拘禁措施，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过度拥挤，由此促成了非常恶劣的拘留条件。多个代表团对于普遍存在过度拥挤现象深感遗憾，并承认这是一个全球问题。刑事改革国际指出，在收集数据的 203 个司法管辖区中，有 117 个管辖区的监狱占用率超过 100%。

36. 过度拥挤造成了不符合标准和有时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并致使一线工作人员再也无法确保拘留所的安全。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指出，过度拥挤损害了行政当局满足基本需求的能力，特别是与生活条件、法律援助、医疗保健和家人探视有关的需求。艾滋病规划署代表团强调，囚犯的健康状况会影响到公共卫生。过度拥挤加重了人们对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肝炎、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脆弱性。在过度拥挤的拘留所里，许多被拘留者得不到干净的针头、避孕套、检测或治疗。

37. 一些代表团提出，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拘禁措施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一些政策，例如力图对某些犯罪实施拘禁惩处的政策，不足以预防犯罪，只能助长过度拥挤。对于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缺乏政治意愿，是一个全世界共同的问题。Coriolano 先生指出了造成过度拥挤的多项因素，包括不遵守国际标准、缺乏以人权为本的减少过度拥挤的计划、以及需要更多资源来执行这些计划。

38. Barzanò 女士表示，务必要将监狱过度拥挤视为一个症状来对待，而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必须解决导致监禁的根本问题，这远远超出了监狱管理的范围。一些代表团提出，应采用社会措施来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其目的是从刑事司法系统中转移出来。预防犯罪和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社区工作或调解，同样有助于减少监狱服刑人口，而且特别适用于轻罪。修建更多的监狱不是解决过度拥挤的办法：要减少拘留，就需要在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基础上采取预防办法。

39. 多个代表团列举了努力减少过度监禁和减轻过度拥挤的实例，其中包括：为非暴力犯罪者提供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电子脚环或社区服务)；在服满刑期的三分之二后释放；以及，为专业法官进行培训。代表团还强调了促进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例如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或上监狱大学，以及促进与亲朋好友的交流。

40. 有人建议，人权理事会可以就减少过度拥挤问题为各国拟定准则。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向理事会通报，红十字委员会已经与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合作，起草了关于减少监狱服刑人口的战略手册。红十字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制定共同概念框架，利用综合性实用指导来预防和减轻过度拥挤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 D. 被剥夺自由的特定群体

41. 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还谈到被剥夺自由的特定群体的人权问题，特别是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到被拘留的妇女、儿童(包括移民儿童)、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以及死囚犯的需求和特别脆弱性。在更普遍的意义上，与会者一致认为，由于拘留制度不是为少数群体设计的，这些被拘留的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风险更大，并且在拘留期间面临更多的挑战。

42. Barzanò 女士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背景下，围绕着如何在《规则》中处理在押特定群体的问题，展开了重要讨论。例如，由于已经存在一系列具体针对儿童需求的标准，儿童问题不在《规则》的考虑范围内，而关于如何将《曼谷规则》的某些内容纳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尚未达成一致。关于是否应扩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范围，涵盖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也尚在辩论之中。

43. 《曼谷规则》在女性罪犯问题上有所帮助。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落实《曼谷规则》的良好做法实例。在某国，可以援引《曼谷规则》来证明，对于已经犯罪、但未对社会构成严重威胁的妇女完全可以采取替代措施。与会者指出，由于世界各地大部分拘留设施的基础设施是针对青年男性的需求而设计的，没有考虑到女性的需求；因此，监禁对女性的影响更为严厉。此外，监禁妇女对于她们照顾的儿童及其家庭都造成了特别消极的影响。Barzanò 女士认为，从社区的角度来看，监禁妇女的影响要比将男性关进监狱产生的影响大得多。

44.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的一位观察员指出，事实证明，父母被拘留的儿童患有精神病和遭到社会排斥的风险更高。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将母亲与子女分离。应尽可能避免拆散家庭，并应将拘留者关押在尽可能离家最近的监狱。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强调，有必要为身为母亲者提供除剥夺自由以外的替代办法，例如社区工作或恢复性司法程序，并始终牢记儿童的最佳利益。

45. 一些代表团谈到被拘留的青少年的具体需求。儿童基金会回顾，应将监禁儿童用作最后的手段，如实施监禁，时间应尽可能短。儿童基金会补充说，移民儿童被拘留的风险极高；但不应因为家长的移民身份而拘留儿童。拘留移民儿童，无一例外地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应特别关注，让儿童能够获得安全的处所以及法律、社会和教育服务。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指出，关于儿童问题的具体定量和定性数据极度匮乏，要充分解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变得更加困难。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开展适当研究，并建议由大会开展此类研究，由联合国机构自愿提供资金。

46. 一些国家讲述了在拘留青少年问题上的经验。某国代表团对于缺少支持少年犯的专门法官和教育者深感遗憾。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将少年犯关押在由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政府专门机构管理和监管的非监狱设施，以减轻拘留的创伤性质。另一个代表团分享了在将青少年移交给青少年惩教中心之前让其尽可能与家人团聚的做法。另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少年犯与家人保持联系的必要性。

47. 在保护被剥夺自由的特殊群体的问题上，在监狱内传播和宣传关注妇女和土著居民等群体的不同政策，被视为可以效仿的良好做法。关于保护人员在监狱内免受任何危险群体的影响，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国《宪法》保证了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而且国家对防范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艾滋病规划署呼吁特别关注被拘留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并坚持认为监测机制应包括针对艾滋病毒预防、护理和支持服务获取情况的评估。

## 五. 结论

48. 小组成员和代表团强调，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问题具有普遍重要性。多个代表团发言，分享对于消除拘留所内侵犯人权现象的承诺。

49. 在小组讨论期间，与会者重申，国际人权法对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的现行保护形式以及侧重于该问题的国际人权机制足够充分。与会者强调，在国家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方面仍然存在挑战。与会者指出，政治意愿，或者缺乏政治意愿，是决定国家执行工作成败的因素之一。

50. 多个代表团和小组成员强调，国家和国际监测机构对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起到重要作用。各代表团还强调对拘留实施司法监督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监测拘留条件以及拘留本身的合法性。与会者强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述，司法审查不仅包括审查拘留程序，还包括审查拘留待遇。

51. 一些代表团对于多个不同的国际人权机制可能产生重叠表示关切，但与会者强调，这些机制应尽可能合作，以减轻这种风险。

52.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过度拥挤如何对拘留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拘留问题引发普遍关切，在讨论中多次被提及；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一些发言指出，审前拘留给过度拥挤问题造成显著影响。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为解决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拘留的问题，有必要解决其根本原因，包括刑事政策以及拘留的替代办法使用不足。